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054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函稱：關於今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新屋區社子段 102、102-19、102-20、102-21、102-22 等 5 筆地號土地，領有(114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屋 01550 號建造執照，該公司未依約支付代墊規費及建造執照取得後之款項，因雙方權益尚待解決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簡行字第 0629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唐健鴻